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视觉(中国)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25年5月3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、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的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优化公司组织结构，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中相关条款作出相应修订，具体修订如下：

[illegible]